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SICHUAN YING JIE LAW FIRM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关于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13) 英捷法律意字第 074 号

四川省成都市实业街 88 号芙蓉花园 F 座 5502

邮政编码：610072

电话号码：(028) 87747485

传真号码：(028) 87741838

电子邮箱：scyjs@vip.sina.com

致：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沱牌舍得”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杨波、印娟律师出席了沱牌舍得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3年5月8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2013年5月31日上午9:30,在公司董事长李家顺先生的主持下,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总部办公楼圆厅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2013年5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单核对,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7 名，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33382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7%。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的表决，表决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众公布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 6、《关于 2013 年度年报审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负责人：杨天均

杨天均

经办律师：杨

波

杨波

印

娟

印娟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